

台灣人壽 守愛溢生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守愛溢生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30日台壽字第11423200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108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癌症(初期)保險金 4.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2.癌症(輕度)保險金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3.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且具有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之限制，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整筆給付更窩心

初期 輕度 重度

罹癌保險金
整筆給付

安心守護享退還

保障至85歲屆滿
最高退還年繳應繳保費
1.06倍

特定癌症再加碼

六大特定癌症部位
額外再給付保險金額的
30%

健康管理有回饋

健檢、癌篩或疫苗接種
三選一
續年度保費最高折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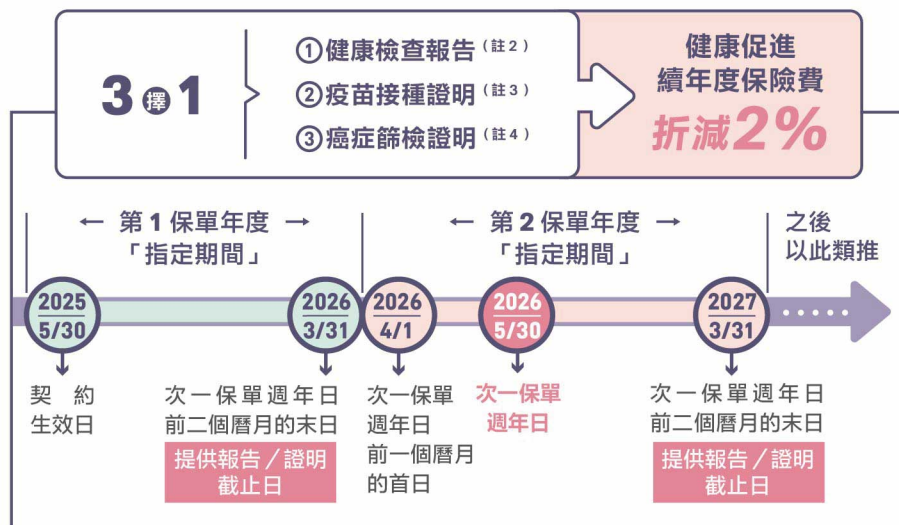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外溢回饋機制



保費折減說明

於「指定期間」(註1)內，且於提供報告／證明截止日前，檢附下列報告／證明：



註1：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健康檢查報告須包含：(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七)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3：指定疫苗包含(擇一即可)：(一)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三)季節性流感疫苗(四)B型肝炎疫苗(五)A型肝炎疫苗(六)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七)肺炎鏈球菌23價多糖體疫苗(八)日本腦炎疫苗(九)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十)帶狀疱疹疫苗(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註4：癌症篩檢(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

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七款「癌症篩檢」範圍。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內容	
		第一保單年度內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① 癌症(初期)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以一次為限)	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下列兩者取大值： 1. 保險金額*5% 2.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② 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以一次為限)		下列兩者取大值： 1. 保險金額*15% 2.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③ 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以一次為限)		下列兩者取大值，再扣除「已領之上述1~2項各項保險金總額」，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1. 保險金額*100% 2.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④ 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以一次為限)	無	保險金額*30%，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⑤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85歲屆滿仍生存	「按身故日或保險年齡85歲屆滿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1.06倍」扣除「已領之上述1~4項各項保險金總額」	

註1：「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註2：「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註3：「癌症(初期)」：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

註4：「癌症(輕度)」：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5：「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6：「特定部位癌症(重度)」：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癌症。

投保範例說明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以30歲女性投保，保險金額100萬，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33,300元為例：

情境一

若投保後第4個月確診乳房惡性腫瘤原位癌

給付項目及金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倍」= 33,300元 x 1.06倍 = 35,298元

給付**癌症（初期）保險金35,298元**，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情境二

若投保後第二保單年度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於第五保單年度罹患胃惡性腫瘤

給付項目及金額

◆保險金額 x 15% = 150,000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倍」= 33,300元 x 2年 x 1.06倍 = 70,596元

以上兩者取其大值，給付**癌症（輕度）保險金150,000元**

保險金額 x 30% = 300,000元

給付**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300,000元**

◆保險金額 x 100% = 1,000,000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6倍」= 33,300元 x 5年 x 1.06倍 = 176,490元

以上兩者取其大值，再扣除已領之癌症（輕度）保險金150,000元，

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850,000元**，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合計總理賠金額**1,300,000元**

情境三

若投保後至85歲屆滿時仍生存，且無申領任一保險給付

給付項目及金額

保險年齡85歲屆滿仍生存，且無申領任一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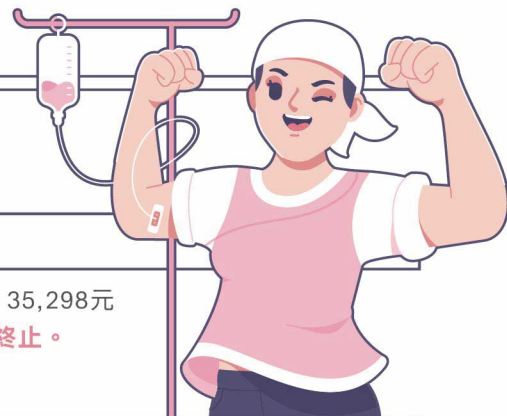
給付**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 705,960元**（33,300元 x 20年 x 1.06倍）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 ~ 60歲	0 ~ 55歲	0 ~ 50歲
保險期間	85歲滿期（至保險年齡85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本保險以投保金額1.3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費方式及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10 年期年繳費率表						15 年期年繳費率表						20 年期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95	280	31	645	610	0	209	199	31	456	433	0	174	166	31	362	344
1	301	285	32	664	628	1	213	203	32	469	446	1	177	169	32	373	355
2	307	290	33	683	646	2	217	207	33	482	459	2	180	172	33	384	366
3	313	295	34	702	664	3	221	211	34	495	472	3	184	175	34	395	377
4	319	300	35	721	682	4	225	215	35	508	485	4	188	179	35	407	389
5	325	306	36	740	700	5	230	219	36	521	498	5	192	183	36	419	401
6	331	312	37	760	718	6	235	223	37	535	511	6	196	187	37	432	413
7	337	318	38	780	736	7	240	227	38	550	524	7	200	191	38	446	425
8	344	325	39	800	754	8	245	232	39	566	538	8	204	195	39	461	438
9	352	333	40	821	772	9	250	237	40	582	552	9	208	199	40	477	452
10	361	342	41	843	791	10	256	243	41	599	567	10	213	203	41	495	467
11	371	352	42	866	811	11	263	250	42	617	583	11	218	207	42	515	482
12	381	362	43	890	832	12	270	257	43	636	600	12	223	211	43	537	497
13	391	372	44	915	854	13	277	264	44	656	617	13	228	215	44	562	512
14	401	382	45	941	877	14	284	271	45	677	634	14	233	219	45	590	527
15	411	392	46	968	901	15	291	278	46	701	651	15	238	224	46	622	542
16	421	402	47	995	925	16	298	285	47	727	668	16	243	229	47	658	557
17	432	412	48	1,022	949	17	305	292	48	755	686	17	248	234	48	698	572
18	444	422	49	1,050	973	18	313	299	49	785	705	18	253	239	49	742	588
19	456	433	50	1,079	998	19	322	307	50	817	725	19	259	244	50	791	605
20	469	444	51	1,110	1,024	20	332	315	51	851	746	20	265	250			
21	483	456	52	1,145	1,051	21	342	324	52	888	767	21	273	257			
22	497	469	53	1,186	1,079	22	352	334	53	929	788	22	281	264			
23	511	483	54	1,234	1,108	23	363	344	54	974	809	23	289	271			
24	526	497	55	1,290	1,137	24	374	354	55	1,025	830	24	297	279			
25	541	511	56	1,356	1,167	25	385	364				25	306	287			
26	556	526	57	1,434	1,198	26	396	375				26	315	295			
27	572	541	58	1,527	1,229	27	407	386				27	324	303			
28	589	557	59	1,637	1,260	28	418	397				28	333	312			
29	607	574	60	1,766	1,292	29	430	408				29	342	322			
30	626	592				30	443	42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0%、最低12.7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